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去信《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就該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發表意見。

第 455 章的擬議修訂的一般效力

2. 律師會在意見書中表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即使是相對輕微的罪行，也可以詮釋為“有組織罪行”，使獲授權人可援引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所賦予的全部新增附帶權力，本會會員對此表示關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 條把“有組織罪行”界定如下：

““有組織罪行”指附表 1 所列罪行，而且是 —

- (a) 與某三合會的活動相關的；
- (b) 與 2 名或以上的人的活動有關連的，而該等人聯合一起的唯一或部分目的是為作出 2 項或以上行為，每一項均為附表 1 所列罪行及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的；或
- (c) 由 2 名或以上的人所犯的，而且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以及 —
 - (i) 有人喪失生命或有人有喪失生命的相當程度的危險；
 - (ii) 有人在身體或心理上受嚴重傷害或有人有受該等傷害的相當程度的危險；或
 - (iii) 有人嚴重喪失自由。”

3. 根據上述定義，“相對輕微的罪行”是不能詮釋為“有組織罪行”的。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立法局在一九九四年審議第 455 章時，已詳細考慮並接納“有組織罪行”的定義。因此，對於律師會表

示“第 455 章及條例草案未有把較嚴重的罪行與較輕微的罪行分開，也會導致最終施行的法例令無辜的人墮入陷阱”，政府認為這個說法並無理據。

第 405 章第 2(11)條及第 455 章第 2(15)條

4. 我們在較早前已解釋過，建議在調查期間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是為了解決在調查期間受疑人的財產被隱藏、移走或散失的問題。受疑人在被捕時，應會知道自己的財產很有可能成為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針對的對象，因此，他會設法令法庭找不到他的財產。按照我們的建議，受疑人將有權申請更改限制令的內容，以支付合理的生活費或律師費，並使用屬他所有而有可能成為有關命令所針對的家居或汽車。

5. 根據我們的建議，任何人的財產如成為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針對的對象，他會得到下列保障：

- (a) 建議擴大適用範圍是基於一項規定，即法庭就有關案件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前，必須信納在該案件的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當局作進一步調查後，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b) 如該名被調查的人最終獲判無罪或不被起訴，則他可根據第 405 章第 27 條或第 455 章第 29 條向法庭申請賠償。如法庭在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命令作出賠償是適當的做法，則可命令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以及
- (c) 受限制令或抵押令影響的人可向法庭申請撤銷或更改限制令或抵押令(見第 405 章第 10(6)及 11(7)條，以及第 455 章第 15(6)及 16(7)條)。

第 405 章第 5(9)條及第 455 章第 10(9)條

6. 這兩項修訂的目的，是使有關的法律免生疑問。如果依照律師會的建議，刪去“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的字眼，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這兩條條文的實施仍會有疑問。這個情況顯然並不理想，因此，附表 1 第 5 條及附表 2 第 4 條的現有字眼應予保留。

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第 25 及 25A 條

7. 現時的第 25A 條訂明，凡任何人(包括律師)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a)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b)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c)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須把該知悉或懷疑，向獲授權人披露。任何人如不遵守這項規定，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為合乎公正原則及社會整體利益，沒有任何一個專業可獲豁免遵守這項舉報規定。如把法律專業保密權視為基本的公民權利，則舉報罪行及維護司法公正，也應被視為負責任公民的基本責任。我們有需要在保障某個組別公民的特權與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8. 關於政府建議提高第 25 條訂明的刑罰，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法庭現時認為，清洗黑錢幾乎與販毒同樣嚴重，例如 **R v Greenwood case** (1995) 16 Cr App R(S) 614 (CA)一案的法官有這樣的評論：“清洗販毒黑錢的人與毒販幾乎同樣壞，兩者只是一線之差而已。”事實上，清洗黑錢與販毒或其他嚴重罪行關係密切，不清洗黑錢，販毒或嚴重罪行集團便不能獲取犯罪得益；沒有犯罪得益，也就沒有犯法的誘因。

9. 至於第 25A(1)條所訂的罪行，有關刑罰亦應予提高，以加強阻嚇作用，防止任何人觸犯不披露的罪行。自從第 405 章及第 455 章第 25A 條在一九九五年實施以來，由於要證明“知道或懷疑”的犯罪意念存在相當大的困難，只有一人根據該條文所訂罪行被檢控及定罪。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